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7號

原告 曾俊龍

訴訟代理人 賴文萍律師

被告 林阿霞

訴訟代理人 楊永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（本件於該項修正前繫屬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參見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）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（一）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上如起訴狀附圖所示A部分（見湖司簡調卷第19頁）工作物拆除，並返還上開土地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。（二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1,19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第一項聲明土地之日止，按日應給付原告17.09元等語。是依前揭說明，第一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03萬2,575元【計算式：6萬1,500元（112年1月土地公告現值）×33.05平方公尺（原告主張被告占有面積）＝203萬2,575元。】，第二項聲明（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）則不併算其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3萬2,5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1,196元，扣除原告前繳4,740元，尚應補繳1萬6,4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
01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03 書記官 黎隆勝